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沈富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始陳報該日就診證明，堪認被告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裁定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